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3.2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参股子公司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软件”）23.2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骏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惟”），交易作价人民币 7,669.20 万元。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转让微创软件 23.24%股权事宜尚需经微创软件股东会审议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近几年公司实施完成了一系列资产收购及传统业务的剥离，伴随着优质资产的注入及传统业务的止损，公司的资产结构及盈利能力正在改善。

2017 年公司加快推进业务优化整合：通过收购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夯实基础云架构及云服务能力；集聚资源推进大交通、大金融、大健康三大重点行业，放大优势业务效应；并继续推进人工智能+的发展战略，对人工智能领域进行持续投入与布局。与此同时，公司加快对存量资产的处置，集聚资源推进公司进一步转型升级。

微创软件是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23.24%的股权。微创软件主要从事软件外包业务，是微软在中国最重要的软件外包合作伙伴。近年来，微创软件整体业务未能得到有效提升，利润水平波动较大，且公司自 2008 年投资微创软件以来从未获得分红，投资回报率较低。考虑到微创软件业务存在不确定风险，现公司拟将持有的微创软件 23.24%股权全部转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上海骏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参股子公司微创软件 23.24%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骏惟，标的股权转让作价为人民币 7,669.2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微创软件股权。

上海骏惟不是公司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骏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 年 05 月 23 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4、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1287 号 1 幢三层 303A 室

5、法定代表人：李振华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网络科技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状况：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骏惟的总资产为 10,836.68 万元，净资产为 10,836.68 万元，201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24.52 万元。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骏惟的总资产为 12,106.77 万元，净资产为 10,836.77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16.11 万元。

8、关联关系：上海骏惟不是公司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上海骏惟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 3、成立时间：2002 年 05 月 22 日
- 4、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紫星路 1000 号
- 5、法定代表人：唐骏

6、经营范围：开发、营销，向国内外信息技术市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开发软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状况：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微创软件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69,520.74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663.9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96,317.51 万元，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9.7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微创软件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81,070.73 万元，合并报表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1,599.54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49,602.85 万元，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微创软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40646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8、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担保情况

截止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微创软件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微创软件无资金占用。

(二) 交易标的主要股东情况

1、交易标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上海骏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24%
微软公司	22.32%

北京晶世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4%
合计	100%

2、交易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北京晶世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834,646 元

成立时间：2007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2 号京信大厦 1235 室

法定代表人：张维

主要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微软公司

公司总股本：770,224.40 万股

成立时间：1975 年 4 月 4 日

办公地址：One Microsoft Way Redmond Washington 98052-6399

主要业务：公司产品包括计算设备，服务器，手机和其他智能设备的操作系统；用于分布式计算环境的服务器应用程序；生产力应用；业务解决方案应用；桌面和服务器管理工具；软件开发工具；视频游戏和在线广告。同时还设计和销售个人电脑，平板电脑，游戏和娱乐游戏机，手机，其他智能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硬件。

(三) 交易标的内部审批程序

微创软件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权事宜。本次转让微创软件 23.24%的股权事宜尚需经微创软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上海骏惟转让微创软件 23.24%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7,669.2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之前，由上海骏惟向公司支付 51%的股权转让款 3,911 万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剩余 49%

的股权转让款 3,758.20 万元。

2、其他约定

上海骏惟实际控制人唐骏自愿为上海骏惟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保证范围为上海骏惟应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3、定价政策

根据微创软件 2016 年审计报告，微创软件的净资产为 2.066 亿元。经各方协商确认微创软件估值为 3.3 亿元，上海骏惟以人民币 7,669.20 万元的价格收购标的股权。

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股权转让收益 1,188.50 万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微创软件股权。截止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微创软件无资金占用。

本次交易是公司对存量资产的处置，有利于集聚资源加快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持续布局，更好地聚焦大交通、大金融、大健康三大重点行业发展。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